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敖汉旗人口相对集中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项目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4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9.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压缩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1 人，营业收入为 8936.50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31.21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随州市晨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271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8.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铁质垃圾桶（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凯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4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2.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随州市晨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项目编号: E250013 第1包 2025-07-31 22:11:40
随州市晨风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25-07-31 22:11:40